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海美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
	项目预算金额: 1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手册》,中国自行车协会作为本次论坛的主办单位之一,共同组织开展本次论坛的活动,而本次目的会务组织、服务属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种,中国自行车协会是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第四十条的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中国自行车协会不得直接承办,而由其授权基金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第(-)

	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是有奥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推进改革性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海华	日期 2015年8月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党伟胜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
	项目预算金额: 1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方案》文件,中国自行车协会作为本次论坛活动主办单位之一。本项目的会务组织服务属于营利性经营活动。中国自行车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受国资委监管的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第四条“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规定,中国自行车协会不得直接承办,而由其授权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采购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点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点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综合以所述,本人论证认为: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是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凌伟胜	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游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贵港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
	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邀请中国自行车协会，共同主办第五届（2025年）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该会务组织服务属于营利性经营活动，中国自行车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受国家监督管理的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四条“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规定，中国自行车协会不得有筹办，而由其授权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翔若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

	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采购。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遵循严格的口度和程序要求,从而允许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自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	日期 2025年 8月 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